**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懸缺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2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20158452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類別** | **授課領域** | **招考人數** |
| 懸缺代理教師 | A.行政專長代理教師 | 擔任體育科任兼任體育組組長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 B.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 擔任班級導師 |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

備註：實際授課領域與相關業務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

 清晰者。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

 「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者。如於錄取後經察覺

 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二、報考資格：

(一)**第一階段甄選：**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階段甄選：**需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三)**第三階段甄選：**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肆、甄選時間：**

**（一）第一階段甄選
報名：**112年7月11日（星期二）8:30至9:00。
**甄選：**112年7月11日（星期二）9:00起。

 **放榜：**預定於112年7月11日（星期二）9:30前。如尚有餘缺，則進入

第二階段甄選。

**（二）第二階段甄選
報名：**112年7月11日（星期二）9:30至10:00。
**甄選：**112年7月11日（星期二）10:00起。
**放榜：**預定於112年7月11日（星期二）10:30前。如尚有餘缺，則進入

第三階段甄選。

**（三）第三階段甄選
報名：**112年7月11日（星期二）10:30至11:00。
**甄選：**112年7月11日（星期二）11:00起。
**放榜：**預定於112年7月11日（星期二）13:00前。

**備註：**

1、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2、以上各階段錄取者，一併於112年7月11日（星期二）15:00參加線上教評會。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mwc-kqbr-iep

**伍、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39號）

 電話：(05)3792144＃111。

**陸、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00止，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教師證。

 6. 簡要自述。

 7.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

 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以及本校補充條款情事者。）

 8.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9. 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可索回）。

**捌、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類別** | **試教地點** | **口試地點** |
| 懸缺代理教師 | A.行政專長代理教師 | 光電球場 | 第一棟二樓校史館 |
| B.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 四年四班教室 |

**玖、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一、代理教師部分：

 1.口試40﹪（約5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2.試教60﹪(約10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試教內容如下：

1. **行政專長**代理教師：體育課程，年級、版本、單元自訂。
2. **一般專長**代理教師：中年級或高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版本、單元自訂。

 3.備註：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2份供參。

**拾、補充規定：**

1.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公告後於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及向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2. 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2年10月11日止。
3. 經錄取之人員除專長學科之教學外，並應依本校之需求，分派擔任各項教學、校務及團隊培訓指導教師。
4. 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5.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6.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7.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8.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2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9.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t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懸缺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 A.行政專長代理教師□ B.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 相片黏貼處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編號(本校填寫) |  |
| 出 生年 月 日 |  | 性 別 |  | 電話 |  |
| 手機 |  |
| 通 訊 處 | □□□□□ |
| E-Mail |  | Line ID |  |
| 應考資格 | 資格與證件在右頁打ｖ | 畢業學校 | 科系組別 | 備 註 |
|  |  |  |
|  | 1.教師證字號：（ ）。 |
|  | 2.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5.簡要自述。 |
|  | 6.繳切結書。 |
|  | 7.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證書等）。 |
| 審 核 | 教學組長 |  | 教務主任 |  | 人事主任 |  | 校長 |  |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懸缺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述（欄位可自行加長）**

|  |  |
| --- | --- |
| 專 長 |  |
| 經 歷 |  |
| 抱 負 |  |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懸缺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 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辦理 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112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懸缺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代理及長期鐘點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懸缺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及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四、補充條款：本校所聘之代理、代課教師在本校上課期間，嚴禁為特定補習班招生，代理教師更禁止其他違法兼課、兼職之情事（嘉義縣政府103.12.1府教學字第1030224662號函修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